



中国建筑业产业报

中国建筑业协会 上海建工(集团)总公司 主管主办

第3995期 本期8版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 31-0051

邮发代号 3-82 每周一、四出版

www.jzsb.com

2023年
1月16日
星期一

李克强对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作出重要批示强调

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等领域安全监管和风险隐患排查治理

新华社消息 国务院1月11日召开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作出重要批示。批示指出：安全生产重于泰山，须臾不可放松。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落实统筹发展和安全的要求，狠抓安全生产责任和措施落实，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要提高精准执法和服务水平，扎实开展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专项整治，进一步加强交通运输、矿山、建筑施工、危化品、消防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和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当前正值岁末年初，要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强化应急备勤和值班值

守，提升应急救援处置能力，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会议要求，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严格把好规划、建设、生产、运行各环节安全关，推动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压紧压实安全责任，拧紧拧紧属地管理、部门监管和企业主体责任链条。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坚持不懈落实十五条硬措施，深化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持续强化安全监管执法，夯实安全生产基层基础，不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要针对春节、全国两会等重要时段，完善应急预案和防范措施，强化应急备勤和值班值守，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确保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16部门联合印发《“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共建安宁和谐环境

优化噪声敏感建筑物建设布局 强化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

本报讯 近日，生态环境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等16个部门和单位联合印发《“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简称《行动计划》)。《行动计划》提出，通过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行动，基本掌握重点噪声源污染状况，不断完善噪声污染防治管理体系，有效落实治污责任，稳步提高治理水平，持续改善声环境质量。到2025年，全国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达到85%。《行动计划》共十章50条，构建了“1+5+4”的框架体系：实现“1”个目标，持续改善全国声环境质量；深化“5”类管控，推动噪声污染防治水平稳步提高；强化“4”个方面，建立基本完善的噪声污染防治管理体系。

在“5”类管控中，针对建筑领域，《行动计划》提出了相应的防治要求：严格噪声源头管理，完善相关规划要求，优化噪声敏感建筑物建设布局；强化建

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推广低噪声施工设备，落实建筑施工噪声管控责任，加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要求。具体措施包括：

完善规划相关要求。制定或修改国土空间规划、交通运输规划和相关规划时，应合理安排大型交通基础设施、工业集中区等与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之间的布局，落实噪声与振动污染防治相关要求。

细化交通基础设施选线选址要求。研究制定《关于深化绿色公路建设的意见》，将噪声污染防治要求作为绿色公路、美丽公路和公路建设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内容，科学选线布网，尽量避开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统筹推进穿越中心城区的既有铁路改造和货运铁路外迁，新建铁路项目应尽量绕避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完善民用机场选址、总体规划审批、机场及其周边区域相关

规划编制的协调机制，落实机场周围噪声敏感建筑物禁止建设区域和限制建设区域的规划管控。

优化噪声敏感建筑物建设布局。在交通干线两侧、工业企业周边等地方建设噪声敏感建筑物，应间隔一定距离，提出相应规划设计要求。科学规划住宅、学校等噪声敏感建筑物位置，避免受到周边噪声的影响；中小学校合理布置操场等课外活动场地，加强校内广播管理，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噪声敏感建筑物隔声设计、检测、验收等应符合建筑环境通用规范、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等相关标准要求。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要求。制定修改相关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时，应依法开展环评，对可能产生噪声与振动的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积极采取噪声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建设项目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

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督促建设单位依法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加大事中事后监管力度，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见效。

推广低噪声施工设备。制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禁止和限制使用技术目录，限制或禁用易产生噪声污染的落后施工工艺和设备。2023年5月底前，发布低噪声施工设备指导目录。

落实管控责任。修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明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噪声污染防治责任和任务措施等要求。施工单位编制并落实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采取有效隔声降噪设备、设施或施工工艺。鼓励噪声污染防治示范工地分类分级管理，探索从评优评先、资金补贴等方面，推动建筑施工企业加强噪声污染防治。

加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要求。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施

工项目应优先使用低噪声施工工艺和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进出场地运输车辆管理；建设单位应根据国家规定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与监督管理部门联网。推动地方完善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施工证明的申报、审核、时限以及施工管理要求，严格规范夜间施工证明发放。夜间施工单位应依法进行公示公告。

《行动计划》还提出，新建居民住宅区安装的电梯、水泵、变压器等共用设施设备应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推动修订铁路边界、建筑施工、城市轨道交通等噪声排放控制标准，制定工业噪声、建筑施工噪声自动监测以及机场周围区域飞机噪声监测规范；推动修订公路和铁路的工程技术规范、公路和铁路声屏障技术规范、路面噪声检测规范、住宅项目规范、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等，明确噪声污染防治

治要求等。

此外，《行动计划》以建立基本完善的噪声污染防治管理体系为目标，强化以下四个方面：一是夯实声环境管理基础，开展声环境功能区划定和评估，推动划定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发布噪声污染防治信息，推动落实地方声环境质量改善责任。二是完善法规标准，加强科技教育支撑，推动相关法律法规与《噪声法》衔接，完善噪声污染防治标准体系，加强科研教育和人才培养，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三是加强监测、严格执法，强化声环境质量监测站点管理，推动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严格噪声污染防治领域执法，提升基层执法能力。四是紧抓责任落实，引导全民共治，推进噪声污染防治协同联动，优化纠纷解决方式，严格考核问责，推动噪声污染防治队伍建设，构建社会共治良好局面。(本报综合报道)

规范建筑用工管理 保障工人合法权益

两部门发布《建筑工人简易劳动合同(示范文本)》

本报讯 近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联合印发制定《建筑工人简易劳动合同(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供建筑企业和建筑工人签订劳动合同时参考，以规范建筑用工管理，保障建筑工人合法权益。

示范文本明确了建筑工人应当依法享有的合理工作时间、劳动防护用品和其他劳动条件、安全技能教育培训、因工负伤或患职业病享有的相应待遇，并对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后建筑工人的合法权益保障，以及建筑工人与建筑企业的各自权利义务进行了详细列举。

示范文本明确，建筑企业应为建筑工人提供符合规定的劳动防护用品和其他劳动条件，办理好各项手续，并按照国家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为建筑工人创造安全的工作环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女职工进行劳动保护，不得要求女职工从事法律法规禁止其从事的劳动；按国家和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对建筑工人因工负伤或患职业病给予相应待遇；为建筑工人创造岗位培训的条件，对建筑工人进行安全生产、职业技能、遵纪守法、道德文明等方面的教

育；为建筑工人办理社会保险，其中应由个人缴纳的部分，由建筑企业代扣代缴。

在建筑工人的权利和义务方面，示范文本要求，建筑工人应具备本合同工作岗位要求的技能，符合有关部门和建筑企业对工作岗位要求的要求，应如实向建筑企业告知年龄、身体健康状况等可能影响从事本合同工作的情况。建筑工人对建筑企业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的要求有权拒绝，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劳动条件，有权要求建筑企业改正或停止工作，并有向有关部门检举和投诉。建筑工人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待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且依法享有休息休假等各项劳动权益。

示范文本同时写明，在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前，建筑企业应结清建筑工人的工资。任何一方单方解除本合同，应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并应提前通知对方。符合经济补偿条件的，建筑企业应按国家规定向建筑工人支付经济补偿。在建筑企业危及建筑工人人身自由和人身安全的情况下，建筑工人有权立即解除劳动合同。

(本报综合报道)

建筑工人简易劳动合同(示范文本)宣贯会在京举行

《建设工程实际施工人法律问题深度解析》新书同期发布

本报讯(通讯员 汪建 马然)为帮助各地建筑企业精准理解《建筑工人简易劳动合同(示范文本)》主要内容，加速推动行业应用标准体系建设，1月10日，建筑时报社与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建筑行业分会、上海建纬律师事务所共同在北京举办了该示范文本的宣贯会暨《建设工程实际施工人法律问题深度解析》新书发布会。50余位现场与会嘉宾和参与线上直播的各地建筑企业代表4000多人共同开启了一场“线上+线下”的行业深度交流。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建筑行业分会会长李礼平在致辞中首先代表主办单位向参加本次会议的专家和业界代表表示热烈欢迎；他还希望通过本次会议，共同推进建筑行业切实保障建筑工人的合法权益，推动建筑行业用工规范化、标准化，促进建筑行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特聘智库专家、原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总工程师王铁宏通过视频连线发表致辞，他认为，随着该示范文本的正式印发，建筑产业用工制度、用工管理的变革进程正式进入新阶段。任务艰巨，仍需社会各界的共同努力，以及广大法律工作者的艰辛付出。

建纬研究院院长朱树英以《用于数千万建筑产业工人劳动合同示范文本的制订过程及其适用前景展望》为题，从该示范文本的制订过程到适用前景展望作了精彩的分享。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法律

顾问李笑雪以《以建筑工人简易劳动合同对施工企业用工制度的重大影响及应对策略》为题，阐述了施工企业用工制度/模式现状、该示范文本对施工企业用工制度的重大影响、现实困境及应对策略建议。

建纬律师事务所副主任韩如波律师就示范文本起草过程、起草参考依据、主要内容、主要亮点等相关问题做了介绍。

原最高人民法院高级法官、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员李琪以《不知所措的“实际施工人”——建设工程实际施工人法律问题解析》为题，从实际施工人的认定、现行司法解释框架下的权利保护路径与困惑、挂靠法律中实际施工人的再反思、实际施工人与优先受偿权等四部分内容进行了不同角度的分享。

建纬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建设工程实际施工人法律问题深度解析》主编史鹏舟律师以《从实际施工人制度到简易劳动合同——分析国家对农民工的保护》为题，详细介绍了实际施工人制度的设立背景，对实际施工人制度的存废之争与发展变迁进行了详细的介绍，最后针对简易劳动合同对农民工的保护作了深入浅出的解读。

会上还举行了《建设工程实际施工人法律问题深度解析》新书发布仪式，建纬律师事务所主任邵万权、《建设工程实际施工人法律问题深度解析》主编史鹏舟共同为新书发布揭幕。



中国援建非洲疾控中心总部(一期)竣工

当地时间1月11日，由中国铁建所属中国土木承建的非洲大陆设施完善的非全非疾控中心——中国援建非洲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总部(一期)项目竣工仪式在埃塞俄比亚首都亚的斯亚贝巴隆重举行。中国外交部部长秦刚和非盟主席法基在竣工仪式上致辞，并共同为项目竣工剪彩。

该项目总建筑面积23570平方米，包括2栋办公楼主楼、2栋实验楼，分别设置办公行政区、应急响应中心、信息中心、生物实验室及专家公寓等。

援建非洲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总部(一期)项目是落实中非合作论坛框架内“健康卫生行动”的重要内容，是打造新时代更加紧密的中非命运共同体的重要举措，是中非友谊和团结协作的又一标志性建筑。项目的提前竣工，标志着习近平主席在2018年中非合作论坛上提出的“重点援建非洲疾控中心总部项目”的承诺得以兑现，也将积极推动中国与埃塞俄比亚及非洲各国的密切合作，延续中非传统友谊，巩固双方的合作关系。图为非洲疾控中心总部大楼。

新华社记者 董江辉 摄

2022行业热词盘点之九：“放管服”再升级

“放管服”让建筑业更趋向高效透明

□记者 吴真平

“放管服”改革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深化行政体制改革、推动政府职能转变的一项重要重大举措。“放管服”就是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简称，三者互为补充，紧密相关。“放”即简政放权，降低准入门槛；“管”即放管结合，促进公平竞争；“服”即优化服务，营造便利环境。

近年来，建筑行业主管部门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放管服”改革，大力简政放权决策部署的有力举措。包括：政府进一步简化建筑行业一些审批事项流程；建立科学合理监管职责体系，全面消除建筑监管盲点，明确监管主体；同时通过构建信息共享平台，统一收集和管理建筑行业相关信息，并利用信息公示加强监管力度；妥善解决建筑行业服务事项，推动政府服务便利化、自动化、智能化。

建筑企业资质管理是一项重要的市场准入制度，是政府调控市场、引导行业发展的重要手段。2018年3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广东作为试点地区开展建筑企业资质管理“放管服”改革。试点后，当地行政审批效率有效提高，审批时限得到大幅压缩，企业申请资质和审批过程实现“不见面”“零跑腿”；全面实现“电子证照”，切实解决了以往办事时间长、流程复杂以及内容不公开、不透明等问题，群众获得感明显增强；企业制度性成本大幅降低；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建筑业发展活力显著增强。2018年至2020年，广东建筑业总产值由1.37万亿元增加至1.84万亿元，排名跃升一位至全国第三。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

[2017]19号)，深入推进建筑业“放管服”改革，2019年3月26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实行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告知承诺制的通知。从2019年4月1日起，全国范围对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制。围绕“减少审批环节、提高审批效能、服务企业发展的”总体思路，探索建立“诚信规范、审批高效、监管完善”的告知承诺审批新模式，推动资质管理向“宽准入、严监管、强服务”转变，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2019年9月1日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负责的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延续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制，不再委托各省级住建主管部门审查。

近年来，资质管理政策历经多次调整，相继颁布建立“四库一平台”、工程业绩录入、全面推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整治注册执业人员挂证行为、劳务

用工实名制等相关文件。众多改革举措给建筑业带来巨大的变革。

2020年12月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正式发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在《方案》中，企业资质类别和等级数量由593项压减至245项，多项资质被取消、合并，明确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改革措施表、改革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分类分级表，原特级资质分为综合甲级，总包一级变为甲级，总包二级、三级变为乙级资质等相关具体划分。

2020年12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告知承诺制审批有关工作的通知，自2021年1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对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实行告知承诺制审批。同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开展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权限下放试点的通知，选择

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广东省、海南省等6个地区开展试点。

2022年是建设工程行业持续深化改革的重要一年，行业迎来了多项重大变革。

2022年2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全国互通互认的意见》。从国家层面，围绕高频应用场景和企业群众普遍需求，对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全国互通互认作出了系统全面的规划部署。2022年7月，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有序推进电子证照应用的一系列举措；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有关负责人明确表示，2022年底前全面实现涉企证照电子化。2022年11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开展建筑工程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电子证照运行的通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全国互通互认的要求。(下转第2版)

汇友相互 HeroMutual 汇友财产相互保险社

专注服务住建领域 提供各类保险保函

费率灵活 投保便捷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818-9666

